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教研办字【2020】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技师学院、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做好2020年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含专项课题）

（一）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本项目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围绕教育研究和改革发展的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关注教育实践中的现实性、应用性问题，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教育科学研究。

（二）全国科技教育研究课题

本项目鼓励开展科学体验教育、科技创新教育、中小学科学教育研究。

（三）全国学校艺术教育研究课题

本项目鼓励培养学生人文和艺术素养，为提高学校艺术科研水平和艺术工作质量服务。

（四）全国教育技术研究课题

本项目鼓励教育技术理论研究、综合性或具体教育、教学、管理、科研和服务领域进行教育技术应用研究的课题。

（五）全国学校文化建设研究课题

本项目鼓励学校文化内涵、学校文化教育性、校园文化建设、学校特色文化建设、学校管理文化建设、学校活动文化建设、学校课程文化建设研究。

（六）全国学校德育研究课题

本项目鼓励德育理论研究、德育实践研究。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各级各类教育工作者、教育管理工作者和有关部门的科研人员。

（二）申报各类项目重点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基础教育单位申报人，须由两名同一学科、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申报各类项目一般项目申报人学历、职称、年龄不予限制。

（三）成果形式

申报项目的预期成果形式可以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以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编著、译著等为预期成果形式的申报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四) 同一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项研究项目。

(五)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申报人不是课题主持人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的；

(2) 课题申报人（主持人）为两人以上的；

(3) 一人同时主持或执笔两项及以上课题研究的；

(4) 不按规定申报程序申报的。

三、项目管理

(一) 项目研究与实践周期一般为1年，特殊情况经我办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2年。

(二)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5年内不得申报，立项项目给予撤项。

(三) 申报项目应先经所在单位科研或教务管理部门同意，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四) 本项目由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鉴定、颁发立项、结项证书。

四、成果推广

推选本项目结项成果参加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同期颁发优秀成果奖证书，

五、申报截止时间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报项目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本项目限额申报，高等院校限报10项，其他单位限报2项。

六、申报程序

(一) 填写《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申报材料可在《中国科学与人文网》下载，网址www.v-gov.cn。

(二) 初审单位在对《申报书》作初步评审汇总，将申报书（一式二份）、汇总表（一式一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同时报送我办。

(三) 将2020年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及汇总表电子版发gov_gov@126.com邮箱，无电子版材料不予汇总。

七、联系方式

课题咨询、资料受理、证书发放、发票开具委托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办理。联系电话：010-64441691，18311268918；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DRC外交办公大楼D1座17层，裴云峰院长收。

附件：

1.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3.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PDF版。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办公室

3701037159932